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拥有独有资源和权威授权，具有较大业务增长潜力。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双方深入开展合作，双向赋能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 克

王飞跃

张志跃